

苏州大学

苏大人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接受国内进修教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大学接受国内进修教师管理办法》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接受国内进修教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接受国内进修教师是高等学校校际间学术交流的重要途径，也是我校师资培训工作的重要任务。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认真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更好地承担服务社会的责任，加强与社会的联系，促进学术交流，规范接受国内进修教师的管理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师资培训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接受对象及申请方式

第二条 我校接受进修教师对象包括：按照上级有关规定选派的访问学者，我校对口支援合作单位选派的进修教师，以及经我校批准来校进修、访学的教师。

第三条 接受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遵守师德规范，敬业爱岗；

（三）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
(四)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教学和科研能力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，身心健康。

第四条 进修期限一般为一学期(半年)或两个学期(1年)，全脱产学习。校际合作协议另有约定的根据协议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选派的访问学者按各主管部门要求申报，由各主管单位选拔；我校对口支援合作单位选派的进修教师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推荐；申请到我校进行研究生课程进修、访学的教师由对口职能部门负责接受申请，并对申请人的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及教学科研能力进行考核，符合要求的予以录取。

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六条 被接受的进修教师，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内来校报到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出具选派单位公函履行请假手续，时间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者，学校取消其进修资格。

第七条 进修教师在进修期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我校规章制度，认真完成学习进修任务。因各种原因不能完成进修任务者，学校取消其进修资格，并通报选派单位。

第八条 进修教师在校期间业务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。进修教师来校后，由相关学院为其指定导师，导师协助进修教师制订学习和科研计划。进修教师进修期间应按照计划安排，选听相关

课程或参加科研工作，不得擅自更改导师，不得随意更改学习和科研计划。

第九条 接受进修教师的二级单位及导师应加强对进修教师的指导与管理，组织进修教师参加本单位的政治学习及与进修相关的教学、科研活动，关心进修教师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。

第十条 进修教师按计划完成进修任务后填写《苏州大学进修教师考核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由导师写出评语，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盖章后报人力资源处，一份交学校存档，一份由进修教师留存。

第四章 费用及保障

第十一条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选派的访问学者，各项费用的收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我校对口支援合作单位的进修教师，费用的收取按合作协议执行。来我校进行研究生课程进修的教师学费按照博士课程每学分 600 元、硕士课程每学分 500 元收取，其他访学教师学费按每学期 6000 元收取。

第十二条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我校可提供住宿，由后勤管理处统一安排，按照学校标准收取费用。进修教师进修期间，可申请办理一卡通，凭卡使用校园网、图书资料阅览、校园食堂等。

第十三条 中途中止进修者，所交学费按下列方式处理：

(一) 办理报到手续后不满十个工作日，提出中止进修者，经个人申请，选派单位和我校人力资源处审批同意后，退还所交学费的 80%，按原来款渠道退回。

(二) 办理报到手续满十个工作日后中止进修，或因各种原因取消访问资格者，其所交学费不予退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2月4日印发
